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書	子等 () ()	註1)		
地址為				
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 ^(附註2)				
的登記排	寺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		
		·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室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並 [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才		
指示 (附)	^{注4)} 就社	央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計10)	 贊成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4//	2,42,
	(b)	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授權		
		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 行動及事官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特定授		
		相等的任何事項;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		
		本公司簽立(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如有需要))及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收		
		購協議事宜附帶、附屬或有關及彼/彼等可能全權認為就使收購協議生效及執 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		
		文據及協議以及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就彼/彼等的意見,同意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2		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實施及/或落實與清洗豁		
	旡相	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的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訂一切文件。		
日期:二	零一	七年 月 月 日	<i>註5)</i>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 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倘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 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若授權者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簽署。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需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10. 上文所載的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